（上接A10版）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一）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其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3	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堤防费	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整基金	0.1	营业收入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银行存款	15,053.90	
其他货币资金	2,014,956,925.41	
合计	2,014,971,979.31	

2、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元）	期末数 比例（%）	期末数 坏账准备（元）	期初数 金额（元）	期初数 比例（%）	期初数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4,500.00	100.00	1,725.00			
合计	34,500.00	100.00	1,725.00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其他减少（元）	期末数（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664.00	164,998.00		384,666.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5.00			8,175.0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合计		557,839.00	164,998.00		392,841.00

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21,452.00	
印花税	1,000,000.00	
所得税	397,171.58	
合计	1,418,623.58	

5、其他应付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金额（元）	期初数 比例（%）
1年以内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办公楼项目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企业本期收到武汉市汉阳区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办公楼项目资金1000万元。

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投资金额（元）	期初数 所占比例（%）	本年增加（元）	本年减少（元）	期末数 投资金额（元）	期末数 所占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变动原因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022.10		119,022.10
合计		119,022.10		119,022.10

1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其中：净利润	1,190,220.98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9,022.1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071,198.8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元）	上期累计数（元）
职工薪酬	557,839.00	
差旅费	23,729.40	
招待费	58,937.00	
车辆费用	46,459.00	
审计咨询费	40,000.00	
税费	1,000,000.00	
宣传费	313,416.00	
会务费	112,125.00	
其他	82,475.00	
合计	2,234,980.40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累计数（元）	上期累计数（元）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824,784.72	
手续费及其他	1,118.01	
汇兑损益		
合计	-3,823,666.71	

1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25.00	
合计	1,725.00	

1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7,171.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1.25	
合计	396,740.33	

五、现金流量情况

（一）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0,22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号填列）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收益"-"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号填列）	-43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号填列）	-34,5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号填列）	11,814,96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979.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4,971,97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971,979.31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014,971,979.31	
其中：库存现金	15,05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4,956,925.4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971,97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期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函［2010］133号文关于对部分省直机关所属企业实施脱钩划转的通知，将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户企业整体划入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管理。截止报告日，相关划转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律师声明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确认该报告相应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确认本报告书不会因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昌国

经办律师：张国藩

杨 玲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省交投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省交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省交投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

4、主管机关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批复

5、股份划转协议书

6、省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7、省交投公司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省交投公司关于买卖楚天高速股票的自查报告

9、省交投公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买卖楚天高速股票的自查报告

10、省交投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省交投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省交投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省交投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披露网站：www.sse.com.cn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股票简称	楚天高速	股票代码	600035
收购人名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6,066,930股 变动比例：40.36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18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路源"）来函，北京路源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出售所得以借款方式支持本公司，帮助本公司加快享有矿权的勘察、开工建设及投产所需资金、矿业资源储备以及偿还本公司债务等。

经本公司与北京路源重新商议，决定调整用资计划。北京路源于2011年9月5日致函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出售所得以借款方式用于帮助本公司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本金，本公司其他所需资金由北京路源和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筹集。

本公司将督促北京路源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日，国家海洋局责令蓬莱19-3全油田停注、停钻、停产作业（以下简称"三停"）。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分析初步认为：造成此次溢油的原因从油田地质方面来说，由于作业者回注增压作业不正确，注采比失调，破坏了地层和断层的稳定性，形成窜流通道，因此发生海底溢油。（信息来源于国家海洋局网站）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蓬莱19-3油田平台钻井作业提供岩屑回注服务。岩屑回注是指在钻井作业的过程中，把废弃的岩屑或废弃的泥浆通过破碎机筛分后，使用专门的回注井注入到远离油藏和水藏具备较好的封闭性能的地层，进行永久封存，以实现"零"排放为目标。采油注水是指油田开发过程中，通过专门的注入井将水注入油藏，保持或恢复油层压力，使油藏有很强的驱动力，以提高油藏的开采速度和采收率。采油注水和岩屑回注最大的区别就是回注的层位不一样，注水井是往油层注水，岩屑回注是远离油层和水层。所以，公司的岩屑回注服务随着钻井作业的开展而开展，随着钻井作业的停止而停止，而与采油和注水作业无关。

此次国家海洋局责令蓬莱19-3全油田"三停"的影响在于由原蓬莱19-3油田B、C平台的全面停钻、停注、停采扩大到全部平台的停钻、停注、停采，相比7月份全部平台停钻（公司的全部平台的岩屑回注服务随之停止），实际上只是扩大了停采和停注。公司已于2011年7月26日在《2011年半年报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每延期一个月，预计每月减少收入约700万元左右，影响每股收益约0.03元。

溢油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地配合了康菲公司对溢油的处置，参与了浮油的回收处理工作。目前该事件仍在处理中。2011年下半年，随着公司的压裂酸化、径向钻井、连续油管等新服务将快速开展，这些将增加公司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的收入，降低对公司下半年业绩的不利影响。

若公司的岩屑回注服务恢复开展，公司将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044号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所属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合作，五矿信托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规模预计人民币4.0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预计到期日为五矿信托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24个月。

作为本公司向五矿信托履行合同的担保条件，福州泰禾、福建中维拟与五矿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拟以增资后合计持有的福州中维55%的股权向五矿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福州中维将其名下的目标项目地块（宗地编号：宗地2010-5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五矿信托；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拟分别与五矿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履约担保。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楼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信托计划尚需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草案）在本公司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五矿信托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前部分非实质性条款及文字有可能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协议以经本公司和五矿信托最终完成决策程序并签署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一、交易概述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本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和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持有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100%股权。为加快福州中维所开发的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及福州中维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等协议。五矿信托拟设立"五矿信托·福州中维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40,500万元，期限2年。

2、本次交易前，福州中维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及福建中维拟共同以现金对福州中维增资至49,5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福建中维、福州泰禾与五矿信托再签署《增资协议》。信托计划成立后，五矿信托拟将40,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福州中维进行增资；增资全部完成后，福州中维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为：福州泰禾和福建中维合计以人民币49,5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五矿信托以人民币40,5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

3、本公司及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将与五矿信托签订《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期满时由本公司受让福州中维45%股权，并按约定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作为本公司向五矿信托履行合同的担保条件，福州泰禾、福建中维拟与五矿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合计持有的福州中维55%的股权向五矿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福州中维将其名下的目标项目地块（宗地编号：宗地2010-5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五矿信托。

5、作为本公司及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向五矿信托履行《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的担保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拟分别与五矿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履约担保。

6、福州中维本次发行信托计划暨五矿信托对福州中维的增资入股以及本公司与五矿信托签署《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与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五矿信托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739

成立日期：1987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五矿信托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0	66%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80.00	33.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1%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三、本次增资目标公司福州中维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中段金城投资区金城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修装饰"等

2、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福州泰禾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货币；福建中维出资人民币20,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

3、正在开发项目的简要情况

2010年12月7日，福建中维以总价人民币89,100万元竞得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西侧，秀峰路综合商场项目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48,107平方米（合72.16亩）；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商业、商务办公）、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共绿地。根据2011年1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本公司成立了福州中维专门负责该地块的开发建设。

四、本次交易拟签署的主要协议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的当事人

（1）五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增资

2.1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福州中维的注册资本为4亿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和福建中维合计持有100%股权。

2.2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及福建中维拟共同以现金对福州中维增资至49,5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福建中维、福州泰禾与五矿信托签署《增资协议》。信托计划成立后，五矿信托拟将40,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福州中维进行增资；增资全部完成后，福州中维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为：福州泰禾和福建中维合计以人民币49,5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五矿信托以人民币40,5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

2.3 五矿信托和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福州中维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增资款的缴纳

五矿信托应于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全部增资款划付至福州中维的资本金验资账户。

（二）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转让方：五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购买标的

购买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整）

3、标的股权的转让

以转让方取得标的股权为前提，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和权益；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4、转让价款

4.1 如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12］个信托月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存续满［24］个信托月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受让方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或转让方行使强制回售权，则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款=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额+截至行权日或强制回售权行使之日受让方应付的全部权利维持费+补偿款。

上述受让方于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之日前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补偿款的金额为一个月的权利维持费，超过18个月之后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受让方无需支付补偿款。

4.2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受让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强制回售权的有关约定导致转让方有权按约定条款行使救济权利时，则计算方式调整为：标的股权购买价款=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额×（1+25%×截至转让方处置项目公司100%股权及行使其他救济权利完成之日信托计划实际存续的天数/［360］天）。

4.3 权利维持费

为确保受让方有权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受让方应当不晚于每个支付日支付截至该日所在自然季度末的权利维持费，并不晚于行权日或强制回售权行使之日一次性付清当期及往期应付未付的权利维持费，权利维持费以每年15.1%为计算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上调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则各方同意权利维持费费率在原定基础上按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上调幅度同等增加，并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开始执行。受让方已付的权利维持费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不予退还，但可冲抵购买价款。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抵押人（甲方）：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债权人（乙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抵押权利

2.1 福州中维将其名下的目标项目地块（宗地编号：宗地2010-5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五矿信托。

2.2 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或"抵押物"）设定抵押。

2.3 如果"抵押财产清单"的记载与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以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为准。

2.4 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5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业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2.6 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如果抵押财产因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而减少，且乙方认为影响债权实现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7 如果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泰禾城市广场项目（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已经符合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则经乙方同意，在项目的开发贷银行审批通过甲方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后，双方可以办理抵押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用于向项目的开发贷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尽管有前述规定，在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3、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1）出质人（甲方）：福州泰禾、福建中维

（2）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五矿信托

2、质押权利

2.1 福州泰禾、福建中维以其持有的福州中维55%的股权（下称"质押权利"或"质押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2.2 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不一致的，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为质押权利。

2.3 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4 甲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2.5 如果质押权利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3、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1）保证人（甲方）：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黄其森

（2）债权人（乙方）：五矿信托

2、担保责任

甲方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对福州中维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

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福州中维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州中维55%的股权，五矿信托持有福州中维45%的股权，福州中维仍然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信托计划、五矿信托对福州中维进行增资旨在增强福州中维的自有资本金能力，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加快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如本次交易事项得以完成，较大增强和提高了福州中维开发项目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福州中维所属项目的开发建设进程，有利于本公司实现盈利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八、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交易对方为信托类金融企业，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同时，协议也约定了违约责任，可以有效降低协议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21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2、关于建设万吨级有机氟项目的议案。

3、章程修正案。

上述第二、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四层泰禾集团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四层泰禾集团董秘办

联系人：丁艳、陈少华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800884、87829165/87810369

邮编：350003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关于建设万吨级有机氟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二0一一年　月　日